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云锋、蔡建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华金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均为换届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云锋、蔡建平简历详

见《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表决结果:

1、选举刘云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

2、选举蔡建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